蒸环评函[2019] 22号

**衡阳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衡阳嵘昇生物颗粒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

**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衡阳嵘昇生物颗粒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衡阳嵘昇生物颗粒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的请示》和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衡阳嵘昇生物颗粒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总投资300万元在衡阳县演陂镇车站村车站组租赁衡阳县老兵服装厂建设年产1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1460m2，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生产区3000m2（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线3条）、烘干房30m2、原料堆放区200m2、成品仓库200m2、办公区50m2、公用工程（给排水、供配电）、及环保工程。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组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在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必须按照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中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一）加强废气的污染防治。热风炉必须以生物颗粒作燃料，热风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密闭原料仓和封闭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的工艺粉尘必须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二）加强废水的污染防治。生活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农肥，不外排。

（三）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布袋收集的工艺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次品用作热风炉燃料；热风炉炉渣收集袋装后由农民清运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进行厂区布局，采取有效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严格按环评提出的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妥善安置好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并做好防护距离内的控规工作，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必须严格控制在衡阳县环境保护局核定下达的指标内：二氧化硫≤0.09吨/年、氮氧化物≤0.275吨/年。

三、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报送我局备案。

四、衡阳县环境监察大队将该项目纳入日常监管并履行项目建设及运营后现场监管职责。

 衡阳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6月21日